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游郁馥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michelleyu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因應法醫師人力需求現況並提升法醫師專業鑑定品質，本會建議法務部相關意見乙案，該部函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99年9月17日法檢字第0999038654號函辦理，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二、就本會建議提高法醫師待遇及加強法醫師專業訓練之意見，該部函復重點略以：

(一)自民國95年起，該部業已核發法醫師證書共40餘名在案，而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目前亦有約40名學生刻正就讀中，如以國際標準即每20萬人口具乙位法醫師而言，數年內我國法醫師在數量上應暫無過度短缺之虞。有關調整待遇乙節，仍須就全體公務員薪資結構、國家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。

(二)依現行法醫師法及法醫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，業已指示該部法醫研究所積極籌劃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在案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李明濱

第1頁 共1頁

09. 9. 27 844子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PR.P.1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
30號

承辦人：宋守中

電話：02-23146871

電子信箱：luis1357@mail.moj.gov.t

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99038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建請提高法醫師待遇等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8月26日全醫聯字第0990001855號函。
- 二、貴會來函建議本部提高法醫師待遇及加強法醫師專業訓練等事，查我國自民國95年12月頒布施行法醫師法以來，本部業已核發法醫師證書共有40餘名在案，而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目前亦有約40名學生刻正就讀中，故如以國際標準即每20萬人口具乙位法醫師而言，數年內我國法醫師在數量上應暫無過度短缺之虞，惟所需注意者，實為其專業訓練是否充足，故有關調整待遇乙節，固非無見，惟仍需就全體公務員薪資結構、國家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。
- 三、另本部目前依「法醫師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法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」，及「法醫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：「法醫師繼續教育之積分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每6年不得少於180點，並不得連續2年無積分」等規定，業已指示本部法醫研究所積極籌劃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在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 09/17/10
11:11:40

裝

訂



線